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4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18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章景星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處置機制辦公室)(政策)3
Robert PROBYN 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署理高級經理(處置機制辦公室)(政策)1
陳儉儀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2
黃佩琪女士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9/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M/2/1/29/4/1C(2018)

立法會 LS8/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12/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2018 年稅務(修訂)
(第 6 號)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212/18-19(02) — 法律事務部於 2018 年
號文件 11 月 2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12/18-19(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立法會網站已於2018年11月29日登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視乎委員對所接獲的意見書(如有的話)有何意見，主席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有關意見書已於2018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1)397/18-19(01)號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法案委員會沒有再舉行會議。)

7. 委員察悉，如法案委員會不再舉行會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9年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若然如此，主席會在2019年1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9年1月21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1月11日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603 - 000812	黃定光議員 陳振英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13 - 0014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230/18-19(01)號文件)已於2018年11月27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001455 - 002432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他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b) 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仍在審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規則》")。《規則》訂明適用於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涵蓋的認可機構及其集團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定。由於條例草案列明LAC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較適當的做法是在完成審議《規則》後才讓條例草案生效； (c) 政府當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何時會敲定將會載於《實務守則》LAC篇章的綜合資產總額指示性門檻(即用以斷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認可機構是否屬於須受《規則》下的LAC規定所規限的受涵蓋認可機構的起點); 及</p> <p>(d) 政府當局應闡明，如LAC債務票據是發行予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又或該票據是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b)段所述的情況)，該票據的扣稅安排為何。</p> <p>陳議員表示，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有關的審議期將於2018年12月12日屆滿)，《規則》將於2018年12月14日生效。由於條例草案將於2018年12月14日之後實施，他認為法案委員會可與該小組委員會同步工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條例草案將於《規則》生效後實施；</p> <p>(b) 較適當的做法是在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LAC規定的事宜(包括綜合資產總額指示性門檻)；及</p> <p>(c) 條例草案不擬改變《稅務條例》(第112章)下有關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息扣除框架。擬議經修訂的《稅務條例》第17E及17F條分別列明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的交易的稅務待遇，以及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的LAC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條文就某實體可向其指明有關連者發行LAC債務票據的數額設定任何數量限額。然而，只有在指明有關連者為購買LAC債務票據而支付的金錢是全數來自向第三者對外發行債務票據所得的收益的情況下，利息才可扣除，而利息扣除額只限於須就對外發行而向第三者支付的利息款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33 - 00512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陳振英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可能出現的濫用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以及實體持有該等票據的擬議稅務待遇的情況</p> <p>郭議員提出以下關注及查詢：</p> <p>(a) 認可機構可否藉各種財務安排(例如(i)互相持有不同認可機構發行的LAC債務票據；或(ii)購買由同一銀行集團內的附屬公司發行的LAC債務票據)而利用條例草案提供的擬議利得稅扣除及印花稅豁免；</p> <p>(b) 擬議的稅務扣除及印花稅豁免會否誘使仍可持續經營的認可機構濫用處置機制以取得資本資源；及</p> <p>(c) 銀行集團可否透過發行LAC債務票據隱瞞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風險。</p> <p>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由重要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購買重要附屬公司的LAC債務票據，是控權公司向重要附屬公司注資的一種形式；及</p> <p>(b) 認可機構如購買另一認可機構發行的LAC債務票據，須相應地減少其資本基礎。因此，認可機構不能透過互相持有其他認可機構發行的LAC債務票據而人為地增加其本身的資本。</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對認可機構出售及持有LAC票據(特別是附屬公司與其控權公司之間的LAC交易(即"背對背交易"))所施加的限制，以回應委員的關注。</p> <p>胡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就"背對背交易"訂定防止避稅條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確認陳議員對LAC票據運作的理解；</p> <p>(b) 《規則》已就認可機構出售及互相持有LAC票據訂明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如處置機制當局把某認可機構歸類為處置實體，該認可機構須向外部實體(只限包括財務機構在內的專業投資者)發行外部LAC票據；</p> <p>(d) 如處置機制當局把某銀行集團內的某認可機構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該認可機構只可向該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發行內部LAC票據；</p> <p>(e) 就涉及背對背安排的集團內部交易而言，內部LAC票據的買家(即控權公司)須符合其本身的外部LAC規定。控權公司如購買其他認可機構的外部LAC票據，須相應地減少其本身的資本。認可機構須為持有其他認可機構發行的LAC票據而相應地扣減資本，目的在於減低金融危機擴散的風險；及</p> <p>(f) 如某認可機構向其控權公司發行內部LAC債務票據，有關的利息扣除規則如下：</p> <p>(i) 如該控權公司須在香港繳稅(即不屬《稅務條例》第17F條中"指明有關連者"的定義範圍)，該認可機構須支付的利息可予扣除而不受任何限制；及</p> <p>(ii) 如該控權公司無須在香港繳稅(即屬第17F條中"指明有關連者"的定義範圍)，基本規則是該認可機構將不合資格享有利息扣除。不過，如該控權公司用於購買該認可機構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資金是來自向第三者發行外部LAC債務票據或其他債務票據，該認可機構須支付的利息可予扣除，但扣除額只限於該控權公司須向第三者支付的款額。</p> <p><u>豁免印花稅</u></p> <p>郭議員詢問，對LAC債務票據的轉讓給予豁免，使之無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課繳印花稅的理據何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國際金融社會把屬混合性質(即兼具債務及股本特點)的監管資本證券(包括 LAC 債務票據)視為債務。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中"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以反映此國際慣例。目前，根據《印花稅條例》，視為債務證券的監管資本證券(即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和二級資本票據)的轉讓已獲豁免印花稅。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會把印花稅豁免延伸至所有 LAC 債務票據。</p> <p>陳議員指出，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可能是在本地或海外成立為法團但並非財務機構的企業。他詢問海外控權公司就上述認可機構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方法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有關海外企業如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將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p> <p>胡議員詢問當局近年頻密修訂《稅務條例》中"公平價值"及"監管資本證券"兩詞的理由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條例草案修訂"公平價值"一詞的釋義，使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用詞一致。該項修訂不會對該詞的涵義造成任何重大改變；及</p> <p>(b) 修改"監管資本證券"一詞的定義，旨在(i)把"證券"一詞移至(a)節及(b)節，因為大部分 LAC債務票據均屬"票據"而非"證券"；及(ii)在釋義中加入以下新增項目：財務機構(包括所有認可機構)的非資本 LAC債務票據、"香港相聯營運實體"和"香港純控權公司"(兩者均由《規則》所界定)的 LAC債務票據，以及海外財務機構的對應 LAC債務票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22 - 0057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以下查詢：</p> <p>(a) 根據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第5頁所載的擬議安排，得自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息收入/收益/利潤須視作營業收入，即使(i)用於購買該證券的金錢是在香港境外提供或(ii)該交易是在香港境外實行亦然；有關的安排與香港採用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是否一致；及</p> <p>(b) 條例草案或《規則》有否就LAC債務票據轉換為股本設立機制，以及可轉換的LAC債務票據會否享有擬議的印花稅豁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上述安排載述於擬議經修訂的《稅務條例》第15條，並會把現行適用於財務機構(包括所有認可機構)在得自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息收入/收益/利潤方面的稅務待遇，延伸至LAC銀行實體(即《規則》所界定的"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或"香港純控權公司")。至於其他類別的實體所收取得自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息收入/收益/利潤，則會沿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所訂的稅務處理方法；</p> <p>(b) LAC債務票據不會自動轉換為股本。發生這種轉換的情況是，有關認可機構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而且(i)LAC債務票據中的合約條文被觸發或(ii)處置機制當局運用其在《處置條例》下的法定權力進行轉換；及</p> <p>(c) 就利得稅而言，所有LAC債務票據(可於有關認可機構一旦不可持續經營時轉換為股本者)均會視為債務，而該等票據的轉讓將獲豁免印花稅。</p>	
005731 - 01014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問及擬議經修訂的《稅務條例》第17E(1)(a)條中"某些條件"一詞的涵義，並詢問當局會否就財務機構或LAC銀行實體(即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或香港純控權公司)與其相聯者之間的交易制訂防止避稅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經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7E(1)(a)條中"某些條件"一詞是指商業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稅務條例》第 17E 條列明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下，如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應如何調整。該條已就財務機構或 LAC 銀行實體與其相聯者之間的交易訂明防止避稅措施。	
010143 - 01070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律事務部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212/18-19(02)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703 - 011933	主席 政府當局	<p>《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4D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u></p> <p><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14F 條(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u></p> <p><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u></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17A 條(財務機構：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17D 條(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17E 條(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u></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17F 條(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u></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附表 36 (關於《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的過渡性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加入附表 47</u></p> <p><i>附表 47 關於《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的過渡條文</i></p> <p>主席詢問，LAC 債務票據的利得稅評稅，會否受該等票據的公平價值變動所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來說，在公平價值會計下，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就監管資本證券而言，在確定發行人的應課稅利潤時，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均不予理會。如有關證券是發行予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在確定該指明有關連者的應課稅利潤時，該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亦不予理會。</p> <p>政府當局亦確認，《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與公平價值會計有關的修訂)不會改變《稅務條例》第 17C 及 17D 條就監管資本證券的適用情況。</p>	
011934 - 01242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p>胡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認可機構可否把其現有的資本票據變為 LAC 債務票據，以致該認可機構可於條例草案實施後享有擬議的利得稅扣除。</p> <p>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金管局不大可能會把認可機體的某些現有票據(目前不屬監管資本證券定義下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的範圍者)重新歸類為LAC 債務票據(有關歸類可讓該認可機構享有擬議的利得稅扣除者)。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2423 - 012831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11 日